

留学生——降低儿童受虐待风险规程

政策名称	PO826EXE0422-24	政策适用人群	面向公众
审批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文件所有人	教导主任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26日	版本号	2.0
审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审批	行政

CRICOS教育机构代码: 00577C

背景

出于对全体学生利益的考量,并根据儿童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斯特斯考纳学校制定相关政策, 监督学校照管之全体儿童的福利与安全。因此,斯特斯考纳学校致力于为全体学生和教职人员, 尤其是留学生,营造安全的学校环境。学校零容忍虐待儿童的行为。

斯特斯考纳学校认识到,留学生远离故土,由于存在文化和/或语言差异,可能会曲解其他人的意图或行为,因此在儿童安全措施方面可能需要额外的帮助和监管。为此,出于留学生福利与安全的考量,学校制定了儿童虐待问题处理规程规范和规程。这些规程和规程与学校政策门户网站的整套儿童安全政策和规程共同构成学校的儿童安全计划,应一并阅读。

规程规范和适用范围

这些规程适用于斯特斯考纳学校全体留学生。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均应熟悉本文规定。本文也规定了留学生福利支持和监管人员、寄宿家庭、寄宿提供机构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

斯特斯考纳学校为促进留学生安全所制定的规程:

- 斯特斯考纳学校制定严格的儿童安全政策,规定全体教职员工均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WWCC)。
- 斯特斯考纳学校全体访客均应在校区接待处签名登记,并承认了解自身依据儿童安全标准 所承扣的义务。
- 斯特斯考纳学校每年两次向全体教职员工通报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规程,以及任何最新的 儿童安全标准。
- 斯特斯考纳学校已制定了完善的留学生入学辅导计划,在副校长、教导主任和/或其代表的监督下,由留学生协调员在学生入学时负责实施。这有利于增进留学生对学校及其周边环境的了解,辅导内容包括安全须知,内容包括不安状况下的联系人及如何联系儿童安全指定专员等相关人员。



- 对于中国背景的留学生,斯特斯考纳学校在校内配备会讲中文以及从事留学生精神关怀工作的教职员工。这些教职员工负责协调活动和辅导,留学生可随时向其求助。此外,学校也会指派这些人员提供语言和翻译方面帮助,他们也可提供儿童安全问题的建议。
- 斯特斯考纳学校规定,全体留学生均应入住学校依据《住宿与生活安排确认函》(CAAW)所 批准的住宿安排,且配备能够以留学生语言进行交流的福利支持和监管人员。这些人员应 能每天24小时随时提供建议和指导,并应定期预约安排与自己所看管的留学生及留学生协 调员、学舍主任和年级协调员会面(每学期至少两次),确保问题得到及时的处理。
- 斯特斯考纳学校在中学校区配备了专职心理医师和有资质的学校护士;教学日内,全体中学生均可获得这些服务,且学校会在入学辅导期间介绍全体留学生认识这些人员。9年级留学生即可向有资质的高级急救人员和校区主任寻求监管服务。定期来访学校的心理医师也可供预约。
- 学校密切监督留学生的考勤、学业表现及社交联谊情况——若学生疑有紧张不安或存在担忧情绪,福利团队会第一时间要求留学生协调员联系学生,并通报福利和监管人员("监管人员")。
- 学校持续关注留学生的福利与精神关怀,留学生也可随时自行向下列监管人员报告自身关切事项,所有问题都将马上予以处理:
 - 留学生协调员可随时提供帮助,并定期与学生个人和团体会面。
 - 年级协调员/学舍主任——全面负责所在年级全体学生的精神关怀工作。
 - 小学部校区主任和教导主任——全面负责所在校区全体学生的照顾责任:小学部 (学前班至6年级);中学部(7-12年级)。
- 学校确保所有为学校提供服务的校车和公共交通工具均配备足够人手; 所有司机均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



寄宿家庭/寄宿提供机构儿童安全培训

- 所有接收斯特斯考纳学校留学生的寄宿家庭/居家住宿提供机构均应接受面试,全面熟知自身相关责任,并由斯特斯考纳学校留学生协调员负责评估是否适当。
- 所有在居家住宿场所居住的成年人,均必须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并完成学校规定和批准的相关儿童保护培训/辅导。
- 学校会在居家住宿安排开始执行时,向寄宿家庭提供《儿童安全文件包》,内含《儿童安全行为守则》等一整套儿童保护政策和规程,每年至少发放一次,或按照斯特斯考纳学校的规定时间予以发放。所有成年家庭成员均应签字确认已阅读和理解《儿童安全文件包》所含信息,并应将签字后的确认书交回学校存档。

监管人员儿童安全培训

- 学校会在开始委托监管人员时,向全体监管人员提供一整套儿童保护政策和规程,内含《儿童安全行为守则》,每年至少发放一次,或按照斯特斯考纳学校的规定时间予以发放。监管人员应签字确认已阅读和理解《儿童安全文件包》所含信息,并应将签字后的确认书交回学校存档。
- 每位监管人员均必须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并完成学校规定和批准的相关儿童保护培训/辅导。

对寄宿家庭/寄宿提供机构的要求

- 所有接收斯特斯考纳学校留学生的寄宿家庭,均应为学生提供一间可由室内反锁的卧室以 及配备齐全且同样可由室内反锁的浴室。
- 寄宿家庭应当确保向学校及时通报留学生日常缺勤情况。这项安全措施旨在确保学校了解学生是否有正当的缺勤理由。
- 寄宿家庭应与监管人员协作,积极协助所接收的留学生参加在学校或校外举办的晚间活动; 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对监管人员的要求

- 监管人员有责任在学校的指导下,确保在学生首次前往墨尔本及日后往返居住国期间,密 切监督学生往返机场的交通安全。
- 此外,监管人员也负责安排学生每日上下学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监管人员应向学生说明有哪些适宜交通方案可供选择——步行上下学、乘坐火车或搭乘校车或公共汽车。这些交通方案应与招生人员、留学生协调员以及指定负责留学生事务的副校长、教导主任和/或其代表协商讨论。
- 监管人员应与寄宿家庭协同合作,确保向学校及时通报留学生日常缺勤情况。这项安全措施旨在确保学校了解学生是否有正当的缺勤理由。
- 监管人员也应与寄宿家庭密切合作,积极协助留学生参加在学校或校外举办的晚间活动; 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 监管人员应向留学生强调学校的要求,即必要时应与注册医师预约医疗检查——这同样也 是为了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 监管人员应参加学校每学季举办一次的学生-教师-家长/监护人见面会;并应与学生家庭保持联系,确保及时向学生家长汇报社交、学业、考勤、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法律框架

针对留学生事务, 斯特斯考纳学校根据以下法律法规, 制定了全面合规计划:

- 《2000年留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案》(联邦)
- 《2001年留学生教育服务(ESOS)条例》(联邦)
- 《2018年全国留学生教育培训提供机构行为守则》(全国守则)
- 《1958年移民法案》(联邦)

在维多利亚州,维州注册与资格评审局(VRQA)是负责对CRICOS注册学校实施审计与合规监督的州指定主管部门。